

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7 号

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吴冰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年审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向你公司发出年报问询函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127 号），要求你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经我部多次催促，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2.16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代）吴冰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责任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并及时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的问询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，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，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

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1日